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处理，根据规定，质量保证费用应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此项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并在《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